**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实践培训**

**考核条例（试行）**

 为规范入党积极分子实践培训工作，保证新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质量，入党积极分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整体素质，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党员发展标准》以及我院党建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实践培训考核条例。

1. **考核对象**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党员发展标准》。本学期实践培训的主要对象为上一学期新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

入党积极分子可根据自身情况，申报党建中心的相关部门进行为期一学期的实践培训。

1. **实践培训基本要求**
2. 主动参与各部门内部的日常工作以及相关活动；
3. 积极参加部门例会；
4. 实践时长不得少于一学期；
5. 完成进入部门前的工作培训。
6. **考核细则**

入党积极分子考核制度采用百分制，分为工作量60分，工作态度40分。

党建中心各部门将严格根据下列分项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打分考核：

1. 各部门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工作量评分标准，工作量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一；
2. 各部门将在学期末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态度进行ABC三个等级的赋分。（A=40,B=30,C=20）
3. **考核结果**

各部门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考核总分进行排名评选，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考核的优秀人数不可超过该部门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入党积极分子考核总分未达到60分即为不合格。

1. **考核奖惩**
2. 评选等级为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将在今后党建中心的招聘面试中具有优先考虑权；
3. 评选等级为不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需继续参加下一学期的入党积极分子实践培训；
4. 评选等级对计算先锋指数具有相应的加分项，具体情况详见土木工程学院先锋指数评判标准。
5. **备注**
6. 学院党建中心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学校负责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
7. 本规则由学院党建中心负责解释；
8.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土木工程学院党建中心

2021年10月8日

**附件一：**

**各部门评分意见参考标准**

考核部：

1. 参与一次先锋指数或堡垒指数的计算工作一次+10分，表现突出者可额外加分；
2. 每月党支部例会旁听一次计5分，上限20分；
3. 参与部门例会一次计5分；
4. 参与党建中心所召开的不定期活动一次计5分；
5. 临时任务根据工作量进行酌情加分，一次任务上限10分。

组织部：

1. 参与值班一次计5分，表现积极者酌情加分；
2. 协助整理档案、整理资料一次计10分；
3. 参与部门例会一次计5分；
4. 参加党建中心举办的不定期活动一次计5分；
5. 临时任务根据工作量进行酌情加分，一次任务上限10分。

活动部：

1. 参与党建大型主题晚会的协调统筹等各项活动，一次计5分；
2. 参与组织各项党建会议,会议场地布置,会议所需资料整理工作，一次计5分；
3. 若有文稿任务，参与撰写计2分，若所写文稿被收用一篇计5分；
4. 若有拍摄任务，负责一次计2分；
5. 参与部门例会一次计5分；
6. 参与党建中心所召开的不定期活动一次计5分；
7. 临时任务根据工作量进行酌情加分，一次任务上限10分。

青马克思主义者学校：

1. 参加一项文本类工作（如通讯稿撰写）加基本分5分，视稿件质量额外加1～5分；
2. 参加一项非文本类工作，视工作量加基本分5～10分，视工作质量额外加5～10分；
3. 参与部门例会一次计5分；
4. 参与党建中心所召开的不定期活动一次计5分；
5. 临时任务根据工作量进行酌情加分，一次任务上限10分。

办公室：

1. 档案审查一次计10分，工作一小时以上计10，依次累加，最多一次不超过计30分；
2. 其余细小杂事（如打印、递交资料、整理表格等）可根据工作量及费时程度合理加分最多一次计10分；
3. 参与一次党建中心内部会议记录计10分；
4. 参与部门例会一次计5分，若负责本次内部会议记录可额外加5分（额外加分项每人最多一次）；
5. 参加党建中心举办的不定期活动一次计5分；
6. 临时任务根据工作量进行酌情加分，一次任务上限10分。

**注：1.协助其他部门完成工作可根据工作量额外加分，不设上限。**

 **2.以上为各部门工作量评定参考标准，具体评定细则和执行由各部门负责。**